

天津地铁 4 号线泰昌路站、万东路站附属工程项目“5·19”坍塌一般事故评估报告

一、评估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到位，进一步督促企业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提高事故防范能力，依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和《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2022 年 8 月 8 日，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天津地铁 4 号线泰昌路站、万东路站附属工程项目“5·19”坍塌一般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事故评估工作组”），对天津地铁 4 号线泰昌路站、万东路站附属工程项目“5·19”坍塌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二、评估依据和职责分工

（一）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3.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

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5.《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1月18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6.《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7.《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试行）》（津安办〔2020〕7号）

8.《天津地铁4号线泰昌路站、万东路站附属工程项目“5·19”坍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二）职责分工

事故评估工作组由原“5·19”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河东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等有关人员组成，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事故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做好评估工作；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公安河东分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此次事故评估工作。

区纪委监委：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有关政府单位和公职人员的党政纪处理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监督事故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三、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2021年5月19日凌晨1时30分左右，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北侧天津地铁4号线泰昌路站、万东路站附属工程项目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名施工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21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1年5月19日经河东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河东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等单位组成的天津地铁4号线泰昌路站、万东路站附属工程项目“5·19”坍塌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监委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聘请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2021年9月30日，河东区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同意。

四、评估部署工作

区安委办组织成立了事故评估工作组，明确了各成员单位评估工作职责，总结梳理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部署安排了事故评估工作方向和计划。区应急局等事故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前往事故有关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评估

五、评估事项落实情况

（一）司法机关处理的有关责任人

无

（二）党政纪处理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

1、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地铁集团”）按照集团内部相关规定对在该起事故中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天津地铁集团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对有关人员进行下列处理：第一项目管理部总经理郑峰向集团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免去第一项目管理部分管领导尚志勇副总经理职务；给予第一项目管理部生产工程师孙夏天、安全工程师王仁杰诫勉谈话、扣减当月绩效工资。同时，针对项目部相关方人员进行了下列处理：约谈城建集团领导李树槐，责成撤换项目负责人高俊山，清退当班现场施工值班人员于莲魁；对项目监理单位联合体进行违约责任处理，将联合体各方纳入地铁集团《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约谈项目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刘进江，责成撤换驻地监理组长郑来顺，清退当班监理人员胥晓阳，并对总监进行 2000 元罚款。

2、由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责成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轨道交通执法支队（以下简称“轨道执法支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2021 年 11 月 30 日，轨道执法支队已向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

1、由区应急局对项目降水施工单位天津凯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凯为公司”）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天津凯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田志强处以 2020 年度收入 30%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8593.64 元。

落实情况：天津凯为公司和田志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2、由区应急局对项目土方开挖施工单位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路桥建公司”）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天津路桥建公司主要负责人何柏杰处以 2020 年度收入 60%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40777.01 元。

落实情况：天津路桥建公司和何柏杰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5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3、由区应急局对项目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设监理公司”）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上海建设监理公司主要负责人龚花强处以 2020 年度收入 30%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87647.33 元。

落实情况：上海建设监理公司和龚花强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

1、天津凯为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加强施工作业环节和流程的规范化管理，配齐配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时纠正冒险作业行为、消除事故隐患；持续强化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天津路桥建公司要依法认真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密制定、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坚决杜绝为“抢工期”、“赶进度”进行违法违规施工；加强施工队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现场安全监护，严禁安全管理人员脱岗漏岗。

3、上海建设监理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依法依规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和旁站监理工作，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完成整改，拒不改正的，依法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严防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

4、天津地铁集团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依法严格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及施工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进一步规范进场施工队伍把关和管理工作。

5、地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天津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监管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日常检查巡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查处建设施工作业中安全违法行为，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落实情况:

1、天津凯为公司在完成《天津地铁四号线南段工程万东路站（原东兴路站）D1附属基坑降水设计与施工方案》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开展了全员警示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健全了项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根据施工项目实际增派3名现场管理人员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基坑开挖期间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护巡查；坚持开展每日班前安全教育，定期举行有针对性的应急抢险救援演练，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及逃生自救能力。

2、天津路桥建公司建立健全了项目安全领导组织，持续强化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危大工程”条件验收、巡视检查旁站制度，特别是基坑开挖期间，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跟班巡查，加大安全管控力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定期举行有针对性的应急抢险救援演练，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及逃生自救能力；严密制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确保方案计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实安全技术交底，坚决避免发生野蛮施工及“抢工期、赶工期”的情况发生；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到防患于未然，避免出现施工点位管理人员缺失的情况；加强各分包方管理，针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分包方的违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单或停工通知单，对拒不整改的坚决清退出场并纳入公司失信名录永不录用。。

3、上海建设监理公司加强了项目现场管控力量，先后增派十多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天津地铁项目开展内部培训，督促现场监理人员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前置条件验收、专项巡视检查制度，在基坑开挖期间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跟班巡查，加大风险辨识和管控力度，项目总监、安全总监做好风险管控和执业行为的现场检查，严防监理人员擅离职守；做实值班人员班前交底，突出基坑开挖巡视检查重点，发现土方坍塌征兆、渗水、流沙、管涌等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天津地铁集团多次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并针对此次事故认真研究制定了《地铁集团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红线管理规定》；主要领导和第一项目管理部主要领导分别组织全体参建单位及地铁集团内部安全管理人员对此次事故教训及《红线管理规定》进行了培训学习；在施工现场组织开展安全大整治活动，并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每日均按照要求组织隐患排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地铁集团每周进行不低于三次的督查整改，同时，每月、每季度进行相应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对各类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5、地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组织全体执法人员重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针对地铁施工项目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地铁建设线路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同时，成立检查组对天津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承建的项目进行重点检查，督促参建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差

异化执法手段，针对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和责任人进行约谈，不断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形成全行业重视安全的良好氛围。

六、评估结论

评估工作组经综合评估后认定，各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综上所述，《天津地铁 4 号线泰昌路站、万东路站附属工程项目“5·19”坍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完毕。